

# 通往自然之路

人与自然  
关系和谐化的法律规制

张锋 著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编号 09YJC820067）

# 通往自然之路

——人与自然关系和谐化的法律规制

张 锋 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通往自然之路：人与自然关系和谐化的法律规制/  
张锋著.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10.9  
ISBN 978-7-5111-0365-9

I. ①通… II. ①张… III. ①环境保护法—法  
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2.6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6516 号

责任编辑 沈 建  
责任校对 尹 芳  
封面设计 玄石至上

---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9  
字 数 235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更换

## 序

人类社会自进入工业文明以来，在社会财富极大丰富、生活水平极大提高的同时，由于大量消耗资源能源，大量排放温室气体，带来了资源枯竭、污染加剧、极端天气频发等问题。生态被严重破坏，环境被严重污染，生态安全受到严重威胁，人类社会正面临着严峻的生态危机，甚至是生存危机。要应对当前的生态危机，就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把建设生态文明作为应对生态危机的总对策、总抓手。环境法是伴随着环境问题的产生而逐步发展起来的，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解决环境危机的重要保障。综观世界各国，凡是生态良性循环、环境保护好的国家，无一不是以严密高效的法律制度为保障的。环境立法的指导思想要充分体现生态文明的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作为环境立法的首要目标，并通过民法、刑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所规定的法律责任，实现对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我国虽然已颁布了许多环境法规，但是，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仍不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缺失，立法内容滞后，远不能适应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以生态文明理念为指导，强化环境法制建设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我们要认真分析和梳理我们已有的各种法律法规，该废除

的废除，该修订的修订，该完善的完善，切实解决法律法规“空白”、“失当”、“乏力”、“自相矛盾”等方面的问题。在这个过程中，要特别注重加强法律的可操作性，使其在实施中能够切实发挥良好的作用。

我很欣喜地看到青年学者张锋的这本书既从宏观的方面概览了自然权利的理念基础，也在微观上科学分析研究了具体保障机制的运行和完善。作者在本书中构建了一个相对比较完整的体系，对于自然权利这样一个非常形而上的问题，并没有止步于理论上的剖析，而是抽丝剥茧地一层层将抽象的理念试图落实到具体的法律细节中去，以实证的方法全面梳理自然权利在理论和实践中的各种问题，并结合我国国情提出了自己的解决方案，其中不乏创见，具有一定的理论借鉴和实践参考价值。

衷心地希望张锋同志在环境法研究的道路上锐意进取，再创佳绩，为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刘震军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人与自然关系的曲折历程.....         | 1  |
| 第一节 人类文明发展的三个阶段 .....        | 1  |
| 第二节 东西方的早期自然观 .....          | 3  |
| 一、西方哲学家的自然观 .....            | 3  |
| 二、中国自然观的历史轨迹 .....           | 16 |
| 第三节 人与自然关系的深层解读 .....        | 21 |
| 第二章 自然权利的发现及其道德关怀.....       | 25 |
| 第一节 权利的正当性问题考原 .....         | 25 |
| 一、权利的正当性内涵 .....             | 25 |
| 二、权利正当化的基础和方式 .....          | 26 |
| 第二节 自然权利成立条件之一——自然的主体性.....  | 29 |
| 一、自然主体性的哲学理论依据 .....         | 29 |
| 二、自然主体性的现实依据                 |    |
| ——生命之间的自然本性关系.....           | 31 |
| 三、自然主体性的现实依据——生命的自主权利.....   | 41 |
| 第三节 自然权利成立条件之二——合乎道德性.....   | 46 |
| 一、动物权利论：权利主体的范围由人扩展到动物 ..... | 47 |
| 二、生物中心论：权利主体的范围扩展到所有         |    |
| 存在物.....                     | 49 |
| 三、生态中心论：权利主体的范围扩展到整个         |    |
| 生态系统.....                    | 50 |

|                                    |     |
|------------------------------------|-----|
| <b>第三章 自然权利的法律观照</b> .....         | 54  |
| <b>第一节 东西方自然权利法律化的早期尝试</b> .....   | 54  |
| 一、西方自然权利法律化的早期尝试 .....             | 54  |
| 二、古代中国的“天人合一”法律文化 .....            | 68  |
| <b>第二节 传统法学观念对自然权利的批判</b> .....    | 71  |
| 一、权利的属人性 .....                     | 72  |
| 二、权利义务的不对等性 .....                  | 75  |
| 三、主张自然权利的非现实性 .....                | 77  |
| 四、自然权利的不可操作性 .....                 | 78  |
| <b>第三节 自然权利的辩护</b> .....           | 80  |
| 一、权利概念的扩展 .....                    | 82  |
| 二、人类中心主义不可能完全解决好人与自然的<br>关系问题..... | 88  |
| 三、自然权利存在着转化为在法律上具有可操作性<br>的可能..... | 93  |
| 四、自然权利理论已在法律实践领域拓展 .....           | 97  |
| <b>第四节 走出自然权利认识的误区</b> .....       | 102 |
| 一、发达的人类中心主义是实现自然权利的<br>必由之路.....   | 102 |
| 二、与庸俗环保主义决裂——好事也会过分 .....          | 111 |
| <b>第四章 自然权利面临的法律现实困境</b> .....     | 120 |
| <b>第一节 宪法的绿色化实践</b> .....          | 120 |
| 一、自然权利的基础：环境权理论 .....              | 121 |
| 二、各国宪法关于环境权的相关规定 .....             | 123 |
| <b>第二节 行政法视野中的自然权利</b> .....       | 127 |
| 一、环境问题的主因：“政府失灵” .....             | 127 |
| 二、挑战传统——环境行政法的兴起 .....             | 129 |
| 三、我国环境行政法创制和完善的关键领域 .....          | 133 |
| <b>第三节 民法对自然权利的呼应</b> .....        | 139 |

|                                |     |
|--------------------------------|-----|
| 一、传统民法权利理论的变革与完善 .....         | 140 |
| 二、传统民法权利理论和救济模式的内在缺陷 .....     | 145 |
| 三、我国民法典的绿色化 .....              | 148 |
| 第四节 独立的自然权利的刑法保护 .....         | 152 |
| 一、国外环境刑法的产生和发展 .....           | 153 |
| 二、传统刑法保护客体理论的不足与修正 .....       | 156 |
| 三、我国环境刑法保护客体的现状和完善构想 .....     | 161 |
| 第五节 传统法律救济自然权利的缺陷和不足 .....     | 171 |
| 一、传统法律理念救济自然权利的局限性 .....       | 172 |
| 二、环境损害：自然权利受到侵害的统称 .....       | 176 |
| 三、传统法律救济模式面对环境损害的无力 .....      | 179 |
| <br>第五章 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的环境法 .....     | 185 |
| 第一节 环境法立法理念的确定 .....           | 185 |
| 一、各国环境法立法理念的比较分析 .....         | 186 |
| 二、人类中心主义环境观对环境法立法理念的渗透 .....   | 194 |
| 第二节 环境法理念的革新——人与自然和谐的法治观 ..... | 196 |
| 一、人与自然和谐的法治观 .....             | 197 |
| 二、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的法律关系 .....          | 200 |
| 三、环境法立法目的确立 .....              | 203 |
| <br>第六章 通往自然之路：环境公益诉讼 .....    | 207 |
| 第一节 环境公益诉讼的基本范畴 .....          | 207 |
| 一、环境公益诉讼的基础理论 .....            | 208 |
| 二、环境公益诉讼运行的权利基础 .....          | 214 |
| 三、环境公益诉讼的功能与价值诉求 .....         | 218 |
| 第二节 自然权利的“代理人”：环保非政府组织 .....   | 223 |
| 一、世界环保非政府组织的兴起和发展 .....        | 224 |
| 二、我国环保非政府组织的现状调查 .....         | 228 |

|                                       |     |
|---------------------------------------|-----|
| 三、我国环保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br>困境与出路 .....   | 234 |
| 四、我国环保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br>保障机制 .....    | 248 |
| 第三节 理想抑或现实：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实现的<br>反差与期望 ..... | 254 |
| 一、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进展概况 .....                | 254 |
| 二、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模式选择<br>——改良还是革命 .....   | 259 |
| 三、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构建 .....                 | 261 |
| 四、结语 .....                            | 273 |
| 参考文献 .....                            | 275 |
| 后 记 .....                             | 277 |

# 第一章 人与自然关系的曲折历程

人类对自然权利的了解是一个逐步发现的过程，其间夹杂着人类对自身生存状态的判断，而这一判断又奠基于对自然的价值判断和事实判断。自然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人类依赖于自然而生存和发展，因而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关系。人与自然关系的发展演变是一个极其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也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认识发展过程。考察人与自然关系的发展演变，有助于探究自然权利的渊源。为了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重构人类对自然的认识理念，作为世界观和发展观核心的自然观也面临着革命。探索以自然地属性为基础的自然观，也有利于证成自然权利法律化的正当性和可行性。

## 第一节 人类文明发展的三个阶段

从人与自然的关系来看，人类社会的发展迄今经历了三个相互联系的发展阶段，即“天人混沌”的原始文明阶段、“天人合一”的农业文明阶段、“天人对立”的工业文明阶段。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人与自然的基本关系也呈现出较大的差异性。

早在地球上出现人类之前，自然界已经按照自身的规律经历了亿万年的发展演变。人类文明的第一个阶段是原始文明，可以追溯到大约四百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这一阶段又称采集狩猎社会阶段，因为人类必须依赖集体的力量，依赖家庭、亲戚等所有人的相互援助和合作才能与自然抗争而生存，而物质生产生活也主要靠简单的采集和渔猎实现。在原始文明阶段，人与自然的关系表现为人

类处于蒙昧状态，人的一切与生产和生活相关的活动完全被控制在自然生态系统的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规程中，人淹没于自然之中，并成为自然的奴隶。

农业文明阶段是人类从自然界中分离和异化出来的阶段，可以追溯到距今约 1 万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早期。在这一时期，铁器的出现使人改变自然的能力产生了质的飞跃，而以农业生产为基础的生活方式的产生也使人类社会系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原始农业最初仅是对“自然的模仿”，后来又历经了“火耕”、“刀耕火种”、“耜耕”等阶段。总体来说，原始农业阶段的人类还没有足够的能力对自然施加强有力的影响，人类活动对自然的干预十分微弱，人类还奴隶般地受自然任意摆布，对自然顶礼膜拜。农业文明发展到传统农业阶段，人类开始对自然系统进行大规模的改造，不合理的农业生产方式、人口规模的过度膨胀，造成了自然生态系统的局部破坏，使人与自然的关系处于紧张状态。

18 世纪的英国工业革命开启了人类的现代化进程，人类进入了现代文明——工业文明。工业文明是迄今为止最富活力和创造性的文明，也是唯一的一个依赖经济的持续增长而生存的文明形态。工业文明时代，人类的主观能动性得到了充分的发挥，人类行为对大自然的冲击影响程度也达到甚至超过了生态危机的临界点。高人口增长、高生活消费以及随之而来的规模化大生产使人类商品迅速丰富，人类试图成为自然的主宰，并无限度地向大自然索取，地球自然资源的消耗与环境污染也急剧加速。当工业文明踏过农业文明而成为人类的辉煌时，工业文明自身也在酝酿着被扬弃的结局。工业文明阶段的人与自然的失衡和矛盾，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为严重和尖锐，产生的问题也日益复杂多样化。到 20 世纪中叶，人类大规模的污染环境和掠夺性的资源开发行为造成的严重恶果，引起了人们的高度警觉。当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破裂之后，人类真正的灾难开始了。人类科学技术的发展，使人们过高地估计了自己对自然界的支配和改造能力，并开始滥用人类对于自然的开发能力，使本来有益于人类的自然反过来惩罚人类。

近 250 年的工业文明,人类对自我利益的极端追逐,激化了生产与自然的矛盾,给人类生存和社会经济的发展造成了潜在的危机。21 世纪的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最大威胁是生态危机,中国人口数量众多,自然资源相对不足,生态环境比较脆弱。人类在新时代的实践必然面临新的问题,解决新问题的前提之一,是确立我们这个时代的自然观、文明观。

## 第二节 东西方的早期自然观

人类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才意识到自然的存在。这是一个逐步发现和思辨的过程。具体而言,人类在古希腊早期的城邦时代才意识到自然,并开始探索自然。这些谈论自然的人们乃是古希腊的哲学家。<sup>①</sup>尽管自然就在人们面前,人们就生活在自然之中,但古希腊城邦时代以前的人们根本没有意识到自然的存在,更不用说在法律上确认自然权利了。

### 一、西方哲学家的自然观

了解自然权利必先了解自然,而要了解自然必先审视古希腊哲学家的自然观念。列奥·施特劳斯认为,要理解自然权利问题,人们不应该从对于政治事物的“科学理解”出发,而应该从对它们的“自然”理解出发,亦即从它们在政治生活中、在行动中呈现出来的样子出发;只要自然的观念还不为人所知,自然权利的观念也就必定不为人所知;发现自然乃是哲学的工作。<sup>②</sup>

早期人类对周围世界没有建立起真实的知识体系,他们是在神的笼罩下生存的。神和祭祀是那个时代唯一的知识体系,除此之外,人没有其他的观念,因此也没有自然的意识和观念。这种状况到古

---

① [美] 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三联书店 2006 年版,第 83 页。

② [美] 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三联书店 2006 年版,第 82 页。

希腊时期才有所改变。古希腊人透过神的障隔，真实地意识到自然现象的存在。哲学史家常将古希腊哲学的起源归因于“好奇”（*thaumazo*），即对自己不熟悉不了解不明白的事物觉得新奇而感兴趣，要追问为什么，寻找之所以如此的原因。古希腊人对自然现象充满了好奇心，但是在当时人类还缺乏准确解释自然现象的知识体系。于是，古希腊人将自然界同个体的人进行类比；个人首先发现自己作为个体的某些性质，于是接着想自然也具有类似的性质。<sup>①</sup>另一个解释背景是神。神产生于人类生活的早期，是古代人最基本的知识背景，而古希腊人就是依靠神的知识 and 人的知识来理解自然的。显然，古希腊哲学家早期观察自然纯粹是出于对自然的好奇，而不是出于政治目的，因为将哲学与政治联系起来是后来的事情。

### （一）古希腊哲人的自然观

#### 1. 对于自然本性的描述

古希腊哲学以心灵类比自然，认为万物都是活的，具有生命。希腊哲学家泰勒士将自然界想象成一个有机体，想象成动物，像动物一样具有生命。希腊哲学家恩培多克勒提出了元气（*pneuma*）概念，认为心脏是脉管系统的中心，元气栖息于脉管中的血液里，心脏通过脉管把元气搬运到全身。古希腊哲学家盖仑（*Klaudios Galenos*）则认为，元气是充满在空气中的生命之气，人或动物将空气吸入肺里，气与血液结合成为元气，成为生命有机体的所有动物性功能的原动力。

亚里士多德将自然界分为两类，有生命的和没有生命的。有生命的东西的行为特性，可称为生命本身的原理，被称为“精神”（*psyche*），后来称为灵魂（*soul*）。这样，说某物质是活的，就是说它有灵魂。亚里士多德接着描述了三种力（*power*）或基本的生命行为：营养、感觉、思考。一些生物只有一种（营养灵魂），而有些则有两种（营养和欲望或感觉），有些则有三种（营养、欲望和

---

① [英] 罗宾·柯林伍德：《自然的观念》，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9页。

思维)。植物只有营养灵魂,也就意味着它只有营养、生长、繁殖能力等特性;动物除了营养外还有欲望,它们的自然行为还包括感觉、希望和感情;只有人类有营养、欲望和思维这三种生命行为。<sup>①</sup>在此基础上,亚里士多德将自然的含义作了进一步区分<sup>②</sup>:①起源或诞生;②事物所由生长的东西,即它们的种子;③自然物体中运动或变化的源泉;④构成事物的基质;⑤自然事物的本质或形式;⑥一般的本质或形式;⑦自身具有运动源泉的事物的本质。所以,在古希腊哲学思想中,自然多是指事物性质、本性。所以,在认识自然时古希腊哲学并不仅仅观察现象的自然,而是观察现象之所以产生的根源,即自然事物的本性,是自然事物内在的,生命发生和成长的性质规定。自然本性的生命是旺盛的、和谐的,而生命之间是平等的,可以沟通和协作的。另外,自然本性的生命也是自由的,不受外来的暴力限制,因为自然本性不受限制。

自然是一个巨大的生命机体,由在空间中扩展、在时空中渗透着的运动物体所组成。自然界不仅是一个运动不息从而充满活力的世界,而且是有理智的,不仅自身是有灵魂和生命的巨大事物,而且自身是一个有心灵的理性事物。它所有的运动都是有目的的,受理智的引导。普罗泰戈拉认为:“人是世间万物的尺度,是一切存在事物所以存在,一切非存在事物所以非存在的尺度。”<sup>③</sup>这句话中蕴涵的道理并不仅仅是人类中心主义观念,它也揭示了人类认识自然的重要性以及人类认识自然的方法。人如果不去认识自然事物,不通过心灵发现自然的本性,那么自然就不能被认识,而没有进入人类知识视野的事物即便客观存在,也无法被人类重视或者理解;同时,人类认识自然事物总是以主观的知识背景为基础的,没有人的认识活动,人就无法感知事物的存在,无法发现事物的本性。

从总体上看,古希腊自然科学的基本观念是自然具有生命,像

① [美]戴斯·贾丁斯:《环境伦理学》,林官明、杨爱民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页。

② [英]罗宾·柯林伍德:《自然的观念》,华夏出版社1999年第2版,第87页。

③ 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集》(上),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7页。

人一样具有心灵。心灵是自然界的共性，是自然界规则或秩序的源泉。<sup>①</sup>心灵在它所有的表现形式中都是一个立法者，一个支配和调节的因素，心灵先把秩序加于自身再加于从属于它的所有事物。古希腊人运用自然界规则沟通了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发现了人与自然的同一性，为自然权利存在设置了规则背景。

## 2. 古希腊哲学家的自然观念

自然一词有两种含义：一是指事物的本源或本性；二是自然事物的总和或者集合。在早期古希腊哲学家眼中，自然指事物的本性。自然总是意味着某种东西在一件事物之内或非常密切地属于它，从而它成为这种东西行为的根源，这是早期希腊作者们心目中的唯一含义，并且是作为贯穿希腊文献史的标准含义。<sup>②</sup>何谓自然本性？听之者明白，思之者糊涂。从“自然”二字入手，乃是理解这个概念的基本方法。在古希腊爱奥尼亚哲学中，自然主要意味着某种东西在一件事物之内或非常密切地属于它，从而它成为这种东西行为的根源。<sup>③</sup>

爱奥尼亚学派认为自然是一个事物行为的内在根源，他们从“事物是由什么组成的”这个问题出发来解释自然。爱奥尼亚学派创始人泰勒士把地球和整个自然界想象成有生命的机体，认为地球是漂浮在水面上的，而所有事物是由水构成的。同时，泰勒士还指出自然界的生命机体是上帝创造的。上帝是最老的事物，因为它没有开端；世界是最美好的事物，因为它是上帝的造物。在古希腊早期，也就是城邦建立之前的氏族或部落联盟时期，神是居住在家庭内部的，即人神同在；但是到泰勒士时期，家庭的神已经消解，被哲学家归纳整合为统一的神——上帝。上帝成为自然的来源，上帝造就并掌握着人的心灵和动物的生命。上帝的观念被后来的哲学家所继承。

毕达哥拉斯学派在爱奥尼亚学派观点的基础上提出了革新性思

① [英] 罗宾·柯林伍德：《自然的观念》，华夏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 页。

② [英] 罗宾·柯林伍德：《自然的观念》，华夏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8 页。

③ [英] 罗宾·柯林伍德：《自然的观念》，华夏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8 页。

想，他们不再尝试由哪些事物所构成的物质或实体来解释事物的行为，而用它们的形式来解释它们的行为——它们的结构被当成可以给出数学说明的某种东西。<sup>①</sup> 毕达哥拉斯学派从事物形式或数学层面解释自然的方式，使人对自然现象的解释更加精确。但是，上帝观念在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形式理论中也是不容怀疑的。

苏格拉底和柏拉图对上帝的认识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他们发现了上帝的本性——善。善是利己的，也是利他的，善的核心是公平和正义。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的可贵之处还在于他们将善导向自然，导向人类，正义和公平也因此成为自然和人类共有的基本性质。哲学研究正是从自然本性开始的。“苏格拉底是从人们关于事物本性的意见来了解他们的本性的。而每项意见都是基于人们对某一事物的某种意识或某种心灵的知觉的。苏格拉底的意思是，无视人们关于事物本性的意见，就等于是抛弃了我们力所能及的最为重要的真理的足迹。”<sup>②</sup> 苏格拉底认为，自然本性是善的。善的生活就是与自然相一致的生活。与自然相一致的生活应当是对自然无害的生活，应当是有益于自然保护的生活。正基于此，柏拉图说，自然是一个有形式的，可以被理解的世界。

古希腊的自然观到亚里士多德这里算是成熟了。亚里士多德是目的论哲学最突出的代表人物，而目的学说也是亚里士多德哲学中最富特色，且对后来影响最大的内容之一。亚里士多德指出自然哲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和目的就是寻找事物的存在和发展的本元和原因，进而提出了“自然就是目的或为了什么”<sup>③</sup>、“自然是一种原因，并且就是目的因”<sup>④</sup>的思想。在他看来，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最初的、第一位的原因有四种，即质料因、形式因、动力因、目的因。在这四因中，目的是质料的原因，而并非质料是目的的原因；而形式因、动力因和目的因之间也有内在的联系，目的就是形式和动力，就是

① [英] 罗宾·柯林伍德：《自然的观念》，华夏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8 页。

② [美] 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三联书店 2006 年版，第 253-255 页。

③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物理学》，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48 页。

④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物理学》，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65 页。

事物活动所追求的本质和完满性，因而三者“常常可以合而为一”。如不认真研究目的因，就无法深刻理解其他三因，所以研究目的因是把握质料因、形式因和动力因在事物存在及发展中的作用的决定因素。在解答自然事物为什么存在、为什么是此物而非他物、为什么能运动演变等其他学科无力也无权回答的问题时，必须要知晓并根究自然事物的目的因，也即最初的推动力。

在亚里士多德的目的学说中，着墨最多、涉及面最广的部分是自然目的论。在回答自然事物中的“为什么”的问题时，亚里士多德所使用的“目的”的观念并没有承诺一个外在的本体意义上的目的因，而是把这个目的因放在自然事物之内。在《物理学》第二卷第八章中，他指出目的因存在于那些由于自然而生成和存在的事物中，自然的所有活动和行为过程都是趋向于或为了某种目的，而不是出于巧合或自发，无目的或不必要地做某事。不过，亚里士多德并没有把这种将自身事物本身的根据看做事物运动、发展、变化的目的因的“内在目的论”思想贯彻到底。当根究到最初的推动力，原初的实在、事物的本质等第一哲学问题时，仍然要去寻找那个外在于自然事物的目的因——第一推动者，纯粹的最高形式，宇宙的最高目的。这样就把最后的目的因归结为超越自然事物和世界之上的上帝或神。<sup>①</sup>

亚里士多德在构想其自然哲学的同时，将其思想运用到动物领域，率先开拓了动物学的自然科学领域。在《论动物的部分》、《论动物的产生》、《形而上学》、《政治学》等著作中，亚里士多德用许多篇幅谈到了这个问题。亚里士多德对植物、动物和人的比较认识揭示出三者具有的自然本性，而这种自然本性隐藏在万事万物的自然行为和功能背后；但是，在人类与自然的关系方面，亚里士多德的头脑里存在着“贤者与劣者从一开始就被注定了差别”的观念，主要表现为“自然的创造物是有目的的”，而这种目的是“围绕人类而存在的”。

---

<sup>①</sup> 李东：《目的论的三个层次》，《自然辩证法通讯》1997年第1期。